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8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由独立董事朱洪山（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王娟、独立董事王岩三名成员组成。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18.4.3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p>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及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p> <p>4、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天池管理公司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和平滑雪场经营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9、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0、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18. 4. 2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8. 1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8. 10. 1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11. 1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终止天池管理公司托管和平滑雪场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12.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严格

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等重点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与其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3、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继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在执行时严格遵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我们通过了解内审部工作情况、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审阅内审部工作总结，我们认为：公司内审部在 2018 年能够认真执行审计委员会指导意见，良好地开展了季度财报内审、专项审计计划、审计建议的整改落实和抽查监督等各项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重要或重大缺陷。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同时建立了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

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朱洪山、王娟、王岗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9年3月